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2248

一. 标题: 修改波音 747-400/757/767/777 飞机的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件号为(p/n)066-50006-0101, 联信(Alliedsignal)RIA-35B 仪表着陆系统(ILS)接收机的所有波音747-400/757/767/777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8-14-10 修正案 39-10643 联信服务通告 M-4426(RIA-35B-34-6) 1998 年 5 月第 3 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探测和纠正故障的ILS接收机,确保机组能意识到使用航向道进行ILS进近时由于故障的ILS接收机而导致的潜在危险和机组应付这些潜在危险应执行的程序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A 本指令生效10天内,修改手册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内容。 修改工作可通过把本指令的内容插入到飞行手册中完成。

"安装联信件号为P/N066-50006-0101 ILS接收机的飞机在只有一部工作的情况下,禁止使用任何ILS或航向道进近。"

注:在波音747-400和波音777飞机上,只有一部ILS接收机工作时,在EICAS上有"SNGL SOURCE ILS"(单套ILS)咨询信息的指示。在波音757和767飞机上,一套ILS接收机失效且选定进近方式时,在电子飞行仪表系统上显示一个ILS故障旗。

- B 本指令生效30天内, 完成以下B(1)或B(2)段要求的内容:
- (1)进行一次所有联信RIA-35B 件号为P/N 066-50006-0101 ILS 接收机64个航段内部故障记忆的检查以确认是否有故障代码"N1"(下滑 道防混故障)或"Nm"(航向道防混故障)。在以后的工作中以不超过64个 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若发现"N1"或"Nm"代码, 在下次飞行前, 用具有相同件号的新件或可用件更换装机的ILS接收机,或使用按联信 1998年5月服务通告M-4426(RIA-35B-34-6)第3版的要求改装成P/N 066-50006-1101的ILS接收机更换。安装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改装过 的ILS接收机(件号也作了相应的修改)后可终止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 检查工作。
 - (2) 完成本指令以下B(2)(i)和B(2)(ii)所要求的内容:
- (i)修改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以包括以下内容。修改可通过 把本指令的内容插入到飞行手册中的办法来完成。
- "安装联信件号P/N066-50006-0101接收机的飞机禁止使用 2类和3类进近。"
- (ii) 在驾驶舱内前仪表板驾驶员易见的部位挂一警示牌并 注明:
 - "禁止使用2类和3类进近。"
- C 使用按联信1998年5月服务通告M-4426(RIA-35B-34-6)第3版的 要求改装过,件号已改成066-50006-1101的ILS接收机更换装机的件号 为P/N066-50006-0101的ILS接收机后可认为是本指令的终结措施。完 成以上更换工作后,可取出按本指令A和B(2)(i)要求插入到飞行手册 中的限制部分,取走按B(2)(ii)要求挂在驾驶舱内的警示牌。
- 注:本指令生效前按联信1997年12月原版,1998年1月第一版或 1998年4月第2版服务通告M-4426(RIA-35B-34-6)完成对件号 P/N066-50006-0101联信RIA-35B ILS接收机改装工作的可认为是执行 本指令的可接受的办法。
- D 本指令生效后,发现有缺陷(即内部故障记忆检查中发现有N1或 Nm代码的) 件号为P/N 066-50006-0101的ILS接收机不得再装机使用。 按1998年5月联信服务通告M-4426(RIA-35B-34-6) 改装过并已纠正缺 陷的ILS接收机除外。
-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姜国权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83